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連土地

不競爭安排

茲提述有關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聯合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復地集團除外）不會就復地主營業務與復地集團競爭。

於大約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一個於不競爭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與復地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復地該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准許復星集團（復地集團除外）獲取新業務機會，而新業務機會受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協議列載之「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規限。

據此，復星方公司及百年城方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考慮了（其中包括）大連市同區域的土地及建築物成交價格及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決定以競買價格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該價格為國土局設定之掛牌價格）聯合參與競買。復星方公司及百年城方公司競買成功並取得成交通知單，總代價為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聯合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復地集團除外）不會就復地主營業務與復地集團競爭。

於大約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國土局**」）就將在位於中國大連市中山區東港區 C06-01、C07、E11、E12 及 G03 號地塊的五塊土地（「**土地**」）上開發房地產開發項目（「**項目**」）的競買（「**競買**」）刊登公告（「**通告**」）。國土局設定之土地掛牌價格為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

通告公佈的事項構成一個於不競爭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復地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復地該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准許復星集團（復地集團除外）獲取新業務機會，而新業務機會受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協議列載之「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規限。

據此，復星方公司及百年城方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考慮了（其中包括）大連市同區域的土地及建築物成交價格及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決定以競買價格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該價格為國土局設定之掛牌價格）聯合參與競買。復星方公司及百年城方公司競買成功並取得成交通知單，總代價為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成交確認書》預計將由國土局與項目公司簽訂，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計將由相同各方於簽署《成交確認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簽訂。

競買詳情

- 各方
- (甲) (1)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地產控股**」）
 - (2) 上海驛華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驛華**」）
 - (3) 上海加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加投**」）
 - (4) 上海衡壹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衡壹**」）
- 上述(1)至(4)統稱為「**復星方公司**」

- (乙) (5) 大連永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永東」)
(6) 大連輝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輝港」)
(7) 大連百年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百年城」)
上述(5)至(7)統稱為「百年城方公司」

復星方公司與百年城方公司於該交易的總權益分別為90.01%及9.99%。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百年城方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丙) 國土局，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 五塊位於中國大連市中山區東港區 C06-01、C07、E11、E12 及 G03 號地塊的土地。總用地面積為約 141,60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 584,450 平方米

物業 建造商業及住宅用途物業

代價 人民幣 3,601,690,000 元（相等於約 4,167,609,724 港元）

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 1,8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082,827,091 港元）將作為該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該交易代價的剩餘部份將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所載的方式支付

該交易代價將以項目公司之內部資源悉數以現金償付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星方公司

復星地產控股，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驛華、上海加投及上海衡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百年城方公司

大連永東及大連輝港，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大連百年城，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國土局

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看好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長期發展，該交易符合集團戰略，並藉以為復地（復星集團成員）保存項目作為其對復地的支持。

該交易以競買形式進行，而代價也據此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主營業務」	指	由復地集團從事的房地產業務或與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附帶性房地產相關服務
「復地集團」	指	復地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復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復地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項目公司」	指	將由復星方公司及百年城方公司設立之新項目公司以開發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就對不競爭協議所載復地主營業務的範圍作出若干修訂及載入本公司所作出若干進一步承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該交易」	指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21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